

101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坪林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101 年 01 月至 101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鄭慧菁	電話：26657251#203	傳真：26657495
	職稱：約僱人員	電子郵箱：ah5203@ms.ntpc.gov.tw	

保留年度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100	1	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域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居家安全及環境整理工程，本案主要針對全區轄區內居家環境之邊坡具有崩塌或滑動事實者，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及周邊環境整理工程，以維區民生命財產安全)。(第二優先)		1.坪林區漁光里枋山坑10號宅旁道路邊坡改善工程，保留款52萬9,874全數執行完畢。 2.工程委設費35萬4,401元全數執行完畢。	
		保留經費：884,275	執行經費：884,275	續為保留款經費：0	剩餘經費：0
施作地點：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327289.498,2761346.79)，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321718.754,2759230.395)，					
合 計		保留經費：884,275	執行經費：884,275	續為保留款經費：0	剩餘經費：0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額外 收入 經費	本年度 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 (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70,621,000	53,136,253	17,484,747	70,621,000	63,790,343	0	63,790,343	0	6,830,657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6,830,657 元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備註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8,685,441	0	8,685,441	13.62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42,241,097	0	42,241,097	66.22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0	0	0	0.00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2,863,805	0	12,863,805	20.16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1	辦理全區觀光景點、步道、自然生態設施與維修工程 (含開口合約)；全區植栽綠美化維護 (範圍：全區，對象：觀光景點構造物、步道自然生態設施，辦理事項：維修或更新設施、養護綠美化)。(第一優先)	1.粗石斛吊橋飾板拆除，實支經費8萬2,373元。 2.石槽26號通往第19號公墓路面金屬護欄，實支經費8萬2,800元。 3.購買割草機、馬達合計7萬7,000元。 4.環保公廁抽水機管線故障查修更換3,000元。 5.灣潭流籠維護費4萬5,045元 6.生態園區馬達裝設、除草用品及用油2萬7,765元。 7.大茶壺景觀設施故障修復及修剪1萬6,953元。 8.環保公廁修剪1萬4,250元。 9.金瓜寮社區公廁維修1萬6,745。 10.鯁魚堀鋼橋LED燈故障檢測費用4萬7,300。 11.大林櫻木花道工程空污費3,010元。 12.水柳腳牌樓修剪4萬1,500。 13.福德宮平台工程委外費6萬8,000元。 14.大林候車亭工程款(含空污費)57萬791元。 15.101年登山步道及景點設施修繕第5、6期款147萬3,896元。 16.LED工程款45萬2,585元。 17.工程監造費5萬元。	3,500,000	3,448,204	0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8.道路鋪面設計42萬6,987元。 19.各項環境改善、修繕工程相關經費，合計實支37萬5,191元。			
2	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域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居家安全及環境整理工程，本案主要針對全區轄區內居家環境之邊坡具有崩塌或滑動事實者，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及周邊環境整理工程，以維區民生命財產安全)。(第二優先)	1.支101年度坪林區轄內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工程開口合約，實支經費320萬元。 2.支水土保持路面鋪設實支經費193萬9,637元。 3.支101年度水利設施維護改善工程，實支經費:9萬7,600元。	3,500,000	5,237,237	0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1	辦理本區區民獎助學金：1.設籍本區滿三年以上，考取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助學金（第一優先）。	辦理獎助學金補助： 1.博士2名，實支經費20萬元。 2.碩士10名，實支經費50萬元。 3.助學金實支經費17萬5,000元。 4.獎學金實支經費25萬1,500元。	1,200,000	1,126,500	0
2	補助本區學校學生早午餐每天國中80元,國小及托兒所每天75元,（第一優先）	補助本區學校營養早、午餐，含補助學生之營養午餐基本費，執行情形： 1.補助坪林國中實支經費234萬720元。 2.補助坪林國小實支經費307萬630元。 3.補助坪林托兒所實支經費43萬1,276元。	7,400,000	5,847,626	0
3	補助本保護區優秀學生之獎學金（第一優先）。	坪林國中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支經費10萬5,500元。	100,000	105,500	0
4	補助本區國中、國小辦理充實教學活動、生態與保育宣導活動		100,000	0	0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等。(第二優先)。				
5	辦理全區區民意外保險：為設籍本區全區民投保區民意外險，實施時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意外死亡理賠金額(120萬元)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第一優先)。	全年意外險理賠共68件。	3,000,000	2,950,000	0
6	辦理重陽節老人津貼發放：65歲～74歲老人每人2,000元；75歲～84歲老人每人3,000元；85歲～94歲老人每人6,000元；95歲～99歲老人每人8,000元；100歲以上老人每人12,000元(第一優先)。	65-74歲2000元 共680人 =1,360,000元 75-84歲3000元 共487人 =1,461,000元 85-94歲6000元 共148人= 888,000元 95-99歲8000元 共19人= 152,000元 100歲以上12000元 共2人= 24,000元	3,800,000	3,885,000	0
7	辦理全區區民健保補助：以本區之里民為對象，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預計每年每人補助新台幣3,600元整。(第一優先)。	全年補助實支經費2千263萬7,400元。	25,200,000	22,637,400	0
8	辦理101年度春茶比賽，推廣本區文山包種茶等農特產品，協助農民銷售，預定辦理年度茶葉比賽，由專業評審將茶葉評比分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本區茶葉品質之口碑。於11月辦理冬季優良文山包種茶比賽(第一優先)。	1.設計、發包茶葉比賽各項資材實支經費167萬366元。 2.辦理茶葉比賽活動各項相關經費實支經費65萬2,105元。	2,500,000	2,322,471	0
9	為配合茶葉比賽辦理農特產品推廣及展售活動，預定採購茶葉及相關茶副產品，作為推展本區農特產品之樣茶，並利用平面媒體宣傳區內推廣活動(第一優先)。	採購本區茶葉及相關茶副產品，推廣本區農產品配合展售活動，實支經費199萬6,000元。	2,000,000	1,996,000	0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0	補助本區產銷班班員肥料用及補助農民節大會、茶節比賽活動、發展農業產品,為加強推動茶樹農藥肥料合理化施用,有效防治病蟲害發生,以維護生產環境,防止水源污染,保障大台北地區飲用水安全,協助班員購買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格肥料,鼓勵合理化施肥,改良土壤性質增加地力,保持水質潔淨。(第一優先)。	1.補助產銷班推動「合理施肥及安全用藥」政策,以有效防治病蟲害發生,以維護生產環境,防止水源污染,鼓勵購買有機肥以達水質潔淨,共120員每人補助1萬元,實支經費120萬元。 2.獎勵本區各項茶葉比賽及製茶競賽活動,合計實支經費17萬6,000元。	2,000,000	1,370,600	0
----	---	--	-----------	-----------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	------	------	------	------	-------

4.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	------	------	------	------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	------	------	------	------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1	辦理漁光分校地處偏遠早午餐運送經費(第一優先)。	以學校校車自行運送，無執行內容。	50,000	0	0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1	補助觀光商圈社團活動費(範圍：本區觀光商圈，對象：商圈組織協會，辦理事項：講習及參訪活動、商品開發等。)(第一優先)	1.補助本區婦女會活動9,900元。 2.補助本區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1萬元。 3.補助社團觀摩及培訓活動實支經費4萬3,400元。	100,000	63,300	0
2	辦理各機關團體參訪觀摩交流活動(範圍：全區，對象：社區協會，辦理事項：觀光業務接洽等。)(第二優先)		400,000	0	0
3	辦理本區環保生態觀光事業推廣及訓練(範圍：全區，對象：區民，辦理事項：綠色觀光推展及培訓工作等。)(第一優先)	1.辦理環保生態觀光事業推廣解說員費用，實支經費10萬2,800元。 2.辦理宣導水源水源保育與觀光推廣本區茶餐等相關活動與宣傳行銷，實支經費236萬4,700元。 3.辦理本區觀光景點彩繪，實支經費95萬元。	3,500,000	3,417,500	0
4	編製本區生態、水質維護等文宣(含有聲書、摺頁)(範圍：全區，對象：遊客，辦理事項：本區觀光導覽及生態保育宣導摺頁等印製。)(第一優先)	1.維護生態、修繕工資1萬9,716元。 2.製作摺頁及網頁等宣導宣傳作業活動，實支經費38萬1,000元。 3.製作本區觀光景點影片60萬元。	1,771,000	1,000,716	0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5	辦理生態、保育、觀光、環保事業宣傳活動規劃設計所需經費(範圍：全區，對象：區民，辦理事項：觀光活動、景點設施、生態保育、環保事業，宣傳活動、規劃設計及出席費(含社區規劃師)。)。(第一優先)	1.製作宣傳單、宣傳品、郵資及宣傳活動等相關經費，合計實支36萬9,059元。 2.工程規劃設計、委託設計費等合計實支43萬7,575元。 3.辦理本區觀光景點及指標等工程委設費合計實支經費64萬8,675元。	1,000,000	1,455,309	0
6	辦理重陽敬老暨各項表揚活動及各項補助，於101年10月金鑽婚楷模等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600,000元。(第一優先)	1.金鑽婚系列活動實支經費12萬3,000元。 2.發放重陽節及百歲紀念品合計實支經費53萬4,000元。 3.辦理重陽節活動會場舞台及活動相關經費38萬9,623元。	1,600,000	1,046,623	0
7	辦理編印農民曆、年曆及製作賀年看板、宣導資料報表與區務聯繫協調等相關經費，其內容運作旨在依循區梓間農民文化慣俗，延襲年節活動，精進地方自治系統互動情誼，俾利區政業務推廣及加強水源保護區環境維護等工作。(第一優先)。	1.辦理春節市集燈飾裝設實支經費90萬元。 2.辦理區務聯繫相關活動費用32萬8,590元。 3.製作及寄送宣導資料，合計實支經費24萬7,050元。	2,000,000	1,475,640	0
8	辦理全區區內接駁交通車僱用8名司機之薪資,行駛8條路線，以解決偏遠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問題(第一優先)。	全區區內交通車僱用8名司機，全年撥付薪資實支經費311萬5,434元。	3,168,000	3,115,434	0
9	辦理全區監視系統維護費，以維區民居家及出入安全(第一優先)。	1.檢測監視器實支經費4,800元。 2.拆除報廢里鄰監視器系統5萬6,000元。	300,000	60,800	0
10	辦理茶郊媽祖文化慶典及觀音臺相關慶典及區內民俗文化活動(第一優先)。	茶郊媽祖慶典活動、觀音台及本區相關宗教廟宇活動暨相關經費,實支經費：49萬5,003元。	500,000	495,003	0
11	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教育訓練(第一優先)。	1.志工教育訓練、研習、培訓、觀摩等活動實支經費34萬3,530元。 2.購置教育訓練平板電腦，實支	1,000,000	682,930	0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經費20萬2,400元。 3.宣導紀念品12萬2,000元。 4.志工服務背心實支經費1萬5,000元。			
12	辦理坪林文化藝術活動與宣導資料等(本區茶博館附設主題式藝文展覽,採用整年四季方式呈現,深受文藝界重視與支持,尤應持續踐履本項年度計畫)(	辦理配合坪林文化藝術活動、創意茶餐宣導相關活動實支經費5萬550元。	932,000	50,550	0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1.辦理重陽節禮品、老人津貼禮金發放:

為歡慶重陽節對長者表達敬意,辦理坪林區「重陽敬老卡拉ok歡唱暨各項模範表揚」活動,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及紀念品,以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慶賀本區長者歡度重陽佳節。

2.辦理全區區民健保補助:

以本區之里民為對象,健保補助讓本區設籍里民健康有了的最基本的保障,減輕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同時也實現「使用者付費,受償者得償」的社會公義。

3.辦理全區區內接駁交通車:

辦理全區區內交通車僱用8名司機行駛8條路線,為維護全區居民之住行方便及安全。

4.辦理全區區民意外保險:

意外保險補助本所每年都發包予民間保險公司承作。里民不慎發生意外傷害時不需繁複的申請手續及擔心會被刁難的心理恐懼,且大多的申請案都能獲得即時的援助。

5.辦理茶郊媽祖文化慶典及觀音臺相關慶典及區內民俗文化活動:

「思源臺」茶郊媽祖及「觀音台」觀音菩薩為本區重要宗教信仰,亦為地方主要觀光景點;本所每年辦理茶郊媽祖與觀音菩薩相關宗教活動,象徵茶鄉鄉親感恩圖報和薪火相傳的精神,並努力為民俗文化傳承及薪傳優良的倫理道德貢獻。

6.補助本區學校營養早午餐:

營養午餐補助不但能減輕區內每一個家庭的經濟負擔,讓區內每一位學生,不論家庭貧富,都能享用到營養美味的食物。

7.為鼓勵學子努力向上學習,辦理本區區民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為獎助鼓勵品學兼優及體能競賽表現優異的學生,不限區內學生,在外求學的莘莘學子只要成績達到標準都可以提出申請獎助。獎助學金設置除讓學生體會到辛勤耕耘必有收穫的道理,對於負笈他鄉的學子亦能感受來自家鄉的支持。

- (1)設籍本區滿三年以上，考取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助學金。
- (2)成績達到規定(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可申請獎學金。

九、檢討與建議